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17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宇賢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0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208元（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5,20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企萍